

#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除合於前述條款之規定外，倘有不利本公司行為致影響本公司權益者，本公司得不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決策及授權層級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項評估審查

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檢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登於備查簿備查。
- 七、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董事長秘書保管，並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規範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九、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檢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應訂定改善計畫。
- 十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二、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五條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將依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第十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之各項背書保證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背書保證備查簿」格式